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 (3) 委任授權代表；及
- (4) 符合上市規則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常亮女士(「常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 (ii) 郝立軍先生(「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 (iii) 黃智成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 (iv) 禹曉耕先生(「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 (v) 馮雪蓮女士(「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起生效；及

(vi) 高雲紅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常亮女士(「常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常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常女士，42歲，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擔任聯鑫(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上海點金平常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常女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金融及保險行業擁有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工作，最後職位為營銷部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在中國平安銀行汽車金融事業部工作，最後職位為營銷部總經理。彼其後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在聯鑫(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上海點金平常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工作。常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

常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常女士有權收取年薪1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管理層花紅。

常女士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彼的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起，(i)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郝先生、黃先生及禹先生各自履歷載列如下。

郝先生

郝先生，50歲，持有首都經貿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八年以來，彼在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逾23年，在中國保險業已獲得豐富經驗。彼曾任職不同部門，並曾參與有關市場推廣、產品分銷及資訊科技的工作。彼目前任職北京分公司創新事業部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郝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郝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68,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先生

黃先生，42歲，於會計、融資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十一月，黃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為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46）的財務總監。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La Vagie (HK) Ltd的董事，該公司由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創立，從事豪華手錶貿易以及提供會計及稅務諮詢服務。

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財務的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認可)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認可)。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禹先生

禹先生，29歲，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藥科大學的食品安全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航空業擁有7年的客戶管理及項目運作經驗。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曾在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國際客戶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攜程旅行網擔任客戶運營經理至今。

於本公告日期，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禹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

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禹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68,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常女士、郝先生、黃先生及禹先生加入本公司及董事會。

委任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馮女士及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符合上市規則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起：

- (i) 董事會有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此外，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
- (ii)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新任主席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 (iii)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及

(iv) 本公司有兩名授權代表，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雪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雪蓮女士及常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立軍先生、黃智成先生及禹曉耕先生。

* 僅供識別